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CT 4/1/3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HAD SKDC 13/30/5/2 Pt.3

電話Tel. No.: 3509 8181

傳真Fax No.: 2136 8017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吳雪山主席

吳主席：

促請盡快落實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的扶手電梯工程

你於2013年11月28日的來信已經收悉，就信內有關興建連接將軍澳山上地區至寶林區扶手電梯事宜的關注，我們現回覆如下。

正如運輸署較早前的回覆所指，政府訂立了一套全面、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，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（簡稱“上坡電梯”）的建議進行評審，以決定為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；並根據評審制度為當時所收到的20項建議作出評審，隨後於2010年2月26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評審結果。初步篩選剔除了2項建議，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。政府當時表示，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，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，才跟進餘下建議，包括排名第14項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建議。

謝謝你對上坡電梯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李嘉莉 代行）



2013年12月9日

副本送：
運輸署署長（經辦人：彭偉成先生）